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87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和《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创益产业投资”）将通过协调股权投资、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为你提供支持，引进你公司上市注册主体及结算中心迁址至其管辖区内。此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宗庆、柯宗贵、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拟向宜宾创益产业投资转让合计 11% 公司股份并委托表决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2020 年 10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柯宗庆、柯宗贵、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你公司、你公司之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累计 15.6 亿元债务逾期，部分债务逾期导致公司被诉、相关资产被查封。此外，柯宗庆、柯宗贵及中经汇通所持你公司股份 100% 被法院冻结。请补充列示截至本函回复日，你公司债务逾期情况，逐笔说明债务逾期金额、已逾期时间、债权人；逐笔列示你公司涉诉情况，包括起诉对方、涉诉金额、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并列示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

被查封的明细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与宜宾创益产业投资签订协议的有关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公告及报备协议，你公司在协议签订后向宜宾创益产业投资提供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柯宗庆、柯宗贵、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宜宾创益产业投资于前述抵押、质押和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 亿元意向金。请说明本次拟进行资产抵押、质押的资产是否存在被法院冻结、查封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纠纷。

3. 根据公告及报备协议，柯宗庆、柯宗贵和中经汇通向宜宾创益产业投资提供其持有的你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物，股票质押的质押率为 7 折，宜宾创益产业投资拟以股权质押的形式向柯宗庆、柯宗贵及中经汇通提供人民币 12 亿元的资金支持。截至本函发送日，柯宗庆、柯宗贵、中经汇通的股票质押数量分别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9%、97.13%、99.82%，且前持有你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请结合柯宗庆、柯宗贵和中经汇通的有关债务情况，说明前述资金支持是否足以解决其债务问题。

4. 根据公告及报备协议，宜宾创益产业投资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且认可调查结果后与柯宗庆、柯宗贵、中经汇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宜宾创益产业投资拟受让柯宗庆、柯宗贵、中经汇通持有的占你公司总股本 11% 的股份，请结合问题 3 所述事项及回复情况，说明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可实现性，并就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根据公告及报备协议，宜宾创益产业投资承诺参与你公司定

增，拟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6. 2020年10月16日至10月21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55.42%，并于10月19日触及异常波动，可转债价格累计上涨112.29%。请说明本次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签订的筹划情况及保密情况，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漏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筹划进程备忘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1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9日

